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72.15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8.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同时，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拟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72.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同时，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拟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872.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